

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局

龙新卫健〔2023〕9号

关于调整《龙岩市新罗区卫健局贯彻落实 〈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扶持 “4+5”产业发展系列政策措施的通知〉 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有效期的通知

各镇街卫计办：

为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，2019年10月9日，国家发改委、国家卫健委出台《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发改社会〔2019〕1606号）文件，规定的该专项行动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有效期为两年。2020年1月，区政府出台（龙新政综〔2020〕8号）文件的第59页第十五条，“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。社会资本新创办普惠标准托育服务机构的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《托育机构设置标准（试行）》（国卫人口发〔2019〕58号）要求，达到50个托位以上，每个托位每年给予5000元补助”（以下简称“第

十五条”), 2021 年 10 月 25 日, 区卫健局出台《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〈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扶持“4+5”产业发展系列政策措施的通知〉实施细则》(龙新卫健〔2021〕103 号) 文件(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), 区政府“第十五条”政策到 2023 年 1 月已实施三年, 社会力量举办的普惠托育机构已有 1300 多个托位数, 已经起到带动作用, 现对《实施细则》的有效期调整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, 原印发的(龙新卫健〔2021〕103 号) 文件废止。请落实好解释宣传工作。

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局

2023 年 2 月 9 日

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局

2023 年 2 月 9 日印发
